

茶與茶業學分學程

一、 課程規劃

1. 課程包含『基礎必修』、『核心必修』及『專業選修』三部分。
『基礎必修』課程必須分別滿足植物生理、基礎農業、食品加工三類群要求，共計最低學分要求為9學分。
『核心必修』至少需修1門課程。
『專業選修』分為「茶作與製茶」、「行銷管理」兩大類群，每類群至少需修1門課程。
2. 本學程學生應至少修畢20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完成學業後授與學程學分證明。
3.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由園藝暨景觀學系課程委員會兼任。
4. 課程一覽表詳如後。

二、 申請資格及核可程序

1. 申請資格：現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（含研究所學生）。
2. 申請方式：申請同學請至『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』填妥申請書並列印，經原系所主管同意蓋章後，檢附中文歷年成績表一份，送至園藝暨景觀學系辦公室（四號館1樓）審核。
3. 申請名額：每年接受20名學生申請。
4. 申請時間：學程申請時間為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初選選課開始後，依學程公告時間為準。
5. 審查程序全部完畢後，於園藝暨景觀學系網頁公布核准名單。審查結果公佈時間依學程公告時間為準。

三、學分採計與充抵

1.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欲申請學分抵免者，請填寫抵免學分申請書，與學程申請書一併送交審核。
2.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。
3.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，但考上本校研究所，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。
4.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中(英)文成績單，並填寫「學分審核表」，送交園藝暨景觀學系辦公室，經本學程主任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，授予『茶與茶業學程』修習證明書。